合同编号：JSEP-102J-2026-0015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化学新材料产业园区环保指导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环保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7日

有 效 期 限： 2026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化学新材料产业园区环保指导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03-TZTZ-C2026-0002）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产品/服务内容：配备 2 名驻点环保专家，为园区提供专业的环保管家服务。乙方保证为本项目配置 2 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驻点环保专家并将驻点专家名单书面告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驻点专家。确需更换的，更换前需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同意。若出现驻点专家脱岗、缺位、人员资质不达标，甲方有权扣减对应阶段服务费用。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完成后两年。

3.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元整（¥6180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对项目服务过程中接触的园区企业环保数据、台账、企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不能转包、分包。

七、质保期/服务期

质保期/服务期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交 付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交付方式：协助园区完成招标文件中所列工作内容。

3.交付地点：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

九、合同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15】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第一服务年度届满后【15】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服务满 18 个月后【15】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全部服务完成后【15】天内付清余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十三、合同内容的交付

1.乙方开展现场巡检、环保合规诊断、政策解读、台账指导、应急帮扶等管家服务，交付成果包含：季度巡检问题清单、年度环保合规评估报告、各类指导文档、现场服务记录、培训资料，以电子文档为主要交付形式。

2.每次现场服务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对应服务记录；年度评估报告于服务周期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交付。甲方如需纸质版，甲方自行承担打印装订费用。

3.甲方收到成果文件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如有修改意见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及时修正。逾期未反馈视为验收通过。

4.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仅作为甲方环保管理参考，不替代甲方环保主体责任，不代表环保主管部门意见。

5.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专业错误、遗漏，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的 5%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约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按该阶段对应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如驻点专家人员缺位、人员资质不达标、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驻点专家，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服务费，同时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因乙方服务存在专业错误、疏漏，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被行政处罚、产生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维权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崇川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13A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谢飞

委托代理人：周宇翔

电话：15851229666

传真：/

签订日期：2016年9月7日